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的士司機的入職要求及職前培訓計劃

#### 目的

本文件說明當局為提高的士服務質素而修訂的士司機入職要求及的士駕駛執照筆試範圍的建議；請議員提出意見。

#### 背景

#### 現行安排

2. 目前，考生必須通過運輸署舉辦的筆試（“的士牌照考試”），方可獲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士牌照考試的範圍涵蓋《道路使用者守則》、香港街道名稱和位置以及規管的士行駛的交通規例。參加的士牌照考試的人士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年滿 21 歲；
- (b) 領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以及
- (c) 在報考前五年內沒有因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或 39 條(即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而被定罪。

3. 目前，個別團體為有意入行的人士舉辦針對考試的短期課程。這類短期課程的內容一般只涵蓋的士牌照考試的範圍。另外，個別的士車主和商會亦有不定時舉辦培訓，新入行的的士司機可自由參加。這些培訓主要由經驗豐富的的士司機負責，向新入行司機提供指引並且講解的士業的行規。

####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檢討

4. 一九九八年，交通諮詢委員會曾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的士發牌制度。工作小組特別建議的士牌照申請人應參加規定的的士司機職前培訓計劃，而的士牌照考試的範圍亦應加入其他與的士優質駕駛有關的重要課題，包括正確的駕駛態度、地圖查閱技巧及基礎普通話和英

語，藉着這些措施提高的士司機的水平和表現。工作小組並認為，實施上述職前培訓的新規定和更嚴格的士牌照考試後，任何人士只要領得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滿一年而無需三年，便應可獲准申請的士駕駛執照，使市場上可有更多受過正式培訓的的士司機。

### 海外做法

5. 運輸署研究過 18 個海外國家／城市 and 內地城市的做法，發現其中 15 個國家／城市規定的士牌照申請人須參加職前培訓，由接受兩小時訓練至一個月全時間受訓不等。培訓課程涵蓋的士規例；待客技巧；對地方、路線和旅遊景點的認識；語言能力和車輛基本維修技巧。在紐約、悉尼和新加坡等六個國家／城市，申請人只須持有基本駕駛執照滿一年就可申請的士駕駛執照，而在倫敦、西雅圖和上海等七個城市，申請人無須領有駕駛執照亦可直接申請的士駕駛執照。

### 的士乘客意見調查

6. 為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運輸署進行了的士乘客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在 3,500 名受訪的士乘客中，約 65%認為為的士司機提供專業培訓，可有效提升的士司機的表現和的士服務的質素。

### **建議**

7. 當局考慮過上述各因素後，現建議：
- (a) 規定所有申請的士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參加的士司機職前培訓計劃修讀必修課程，方有資格領取駕駛執照；
  - (b) 在的士牌照考試範圍加入考核正確的駕駛態度、地圖查閱技巧及普通話和英語聆聽考試；以及
  - (c) 任何人士只要領得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滿一年（以代替現時的三年規定），即可獲准申請的士駕駛執照。

至於申請的士駕駛執照的最低年齡限制，則維持不變。

## 職前培訓計劃

8. 現建議規定的士駕駛執照申請人在通過的士牌照考試後，須參加規定的培訓計劃修讀必修課程。完成必修課程後，學員會獲發課程證書，並即有資格領取駕駛執照。

9. 必修課程將會分為三個單元，內容如下：

- (a) 單元一：駕駛技術與正確的駕駛態度和行為(八小時)；
- (b) 單元二：基本的士運作技術(八小時)；以及
- (c) 單元三：待客技巧(四小時)。

當局同時亦建議提供自選課程，讓的士牌照考試考生可自由選擇接受更多的培訓。自選課程會涵蓋下列行將加入的士牌照考試範圍的主要課題—

- (c) 單元四：語言技巧 — 基礎普通話及英語(四小時)；
- (e) 單元五：行車路線與目的地(四小時)；以及
- (f) 單元六：的士規例與《道路使用者守則》(四小時)。

10. 上述各項課程合共長約四天(32 小時)。個別培訓單元的內容以及擬議計劃的其他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A。進行培訓時，培訓機構會以運輸署審定認可的課程內容為依歸。

### 附件 A

11. 按照我們目前的構思，應由運輸署審定認可的培訓機構負責提供培訓。這些機構可包括指定的駕駛學校及駕駛改進學校。該署會採取與駕駛改進課程類似的安排，確保負責擬議計劃三個單元的導師及培訓機構的質素和表現。當局亦會委託職業訓練局及／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培訓機構籌辦導師培訓課程，確保有足夠而合適的導師可以授課。我們對培訓機構和導師應具資格的初步意見，概述於附件 B。按現時估計，報讀必修課程內三個單元的費用總數大約為 1,900 元。

### 附件 B

### 的士牌照考試的範圍

12. 當局建議擴大現時的士牌照考試的範圍，加入提供優質和安全的的士服務所需的其他重要課題和技能，例如地圖查閱技巧、正確駕駛態度及基礎普通話和英語，務求滿足乘客對的士服務質素不斷提升的期望。

### 有關有效牌照的規定

13. 由於在新安排下有意入行的人士需要完成修讀必修課程並通過較以往全面及嚴格的的士牌照考試，他們將需要付出努力和更多的時間以符合擬議的新規定。因此，現建議把的士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執照的最短年期，由三年改為一年。這安排與上文第 5 段外地規定牌照持有年期現行的做法相若。

14. 從過去十年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意外的比率可見，的士是其中一種意外率最低的交通工具。為使這個安全水平得以保持，我們落實各項建議時會加強安全培訓，在必修課程及的士牌照考試新增的範圍中，加入駕駛技術和正確駕駛態度的內容。

### 為在職的士司機提供培訓

15. 在本文件所述的建議之外，運輸署已推行了多個優質的士服務計劃，協助在職的士司機提升工作表現及服務質素。舉例說，該署曾為在職的士司機舉辦的士司機嘉許計劃，並派發的士司機職業英語／普通話課程教材。最近，該署及職業訓練局參考過的士業界的意見後已擬定技能提升計劃，讓從事陸路客運業的前線人員及司機(包括在職的士司機)自由參加。這項課程屬精修深造課程，運輸署會鼓勵在職的士司機報讀。該計劃可望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推出，修畢課程的在職的士司機會獲發給證書。

### 諮詢的士業界

16. 運輸署已就上述建議與的士業界進行多輪諮詢。業界代表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且贊成為在職司機提供技能提升培訓計劃，此外更強烈要求盡早實行擬議的新安排。

## 下一步工作

17. 我們落實上述建議前，會考慮議員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建議實施前，當局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內的有關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 建議開辦的士司機職前培訓課程

### I. 必修課程

- 單元一：屬駕駛改進課程，旨在改善的士司機的駕駛態度並增進安全駕駛知識。
- 單元二：介紹的士咪錶及八達通卡閱讀器的操作方式；車輛基本維修保養；路面駕駛技術訓練，例如進出的士站和接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如何保持行車穩定而又安全舒適；控制車速、超越前車、警覺駕駛的技巧；如何處理車輛滑行；在快速公路和隧道行駛、晚間行車、行車線匯合、應付交通擠塞的要訣；緊急及意外事故應變程序，以及的士司機職業健康要訣。
- 單元三：講授基本待客技巧；提高司機服務水平的技巧；的士服務標準；協助殘疾人士和遊客的技巧，以及改進溝通技巧(包括言詞有禮)。

### II. 自選課程

- 單元四：職業英語和普通話。
- 單元五：講授確定路線和目的地、查閱地圖以及運用輔助資料的技巧。
- 單元六：介紹的士規例、《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的士牌照考試的要求。

### III. 監管

- 運輸署會訂定一套服務質素保證措施，確保培訓課程的水平。措施包括監察導師及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課程各單元的內容。
- 獲運輸署認可的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及／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籌辦導師培訓課程，確保有足夠而合資格的導師可以授課。

#### IV. 培訓教材

- 編製的培訓教材如下：
  - ◆ 各單元的課程手冊。單元一的教材取自駕駛改進課程。
  - ◆ 課程視像光碟
  - ◆ 的士司機職業英語和普通話課程光碟
  - ◆ 《道路使用者守則》
  - ◆ 《香港的士服務指南》
  - ◆ 《旅客簡易通手冊》
  - ◆ 《香港街》—地政總署編印的街道圖

#### V. 根據有關建議考取的士駕駛執照的各階段進度

階段		費用
1	報考的士牌照考試	510 元
2 (自由選擇)	修讀自選課程	三個單元：600 元(約數)
3	應考的士牌照考試	不適用
4	修讀必修課程	單元一：700 元(約數) 單元二：1,000 元(約數) 單元三：200 元(約數)
5	完成必修課程後，領取運輸署簽發的的士駕駛執照。	不適用

當局對培訓機構及導師應具資格的初步構想

培訓機構／導師	基本資格
培訓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指定的駕駛學校和駕駛改進學校；以及</li><li>• 獲運輸署認可和授權的培訓機構。</li></ul>
單元一：駕駛改進課程的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已獲運輸署認可開辦駕駛改進課程的駕駛改進學校。</li></ul>
單元二：基本的士運作技術的導師	<p><i>的士運作技術</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相關的士駕駛經驗的人士(即駕駛的士至少有五年而駕駛記錄良好的資深的士司機)；或</li><li>• 領有有效駕駛執照達十年而駕駛記錄良好的人士。</li></ul> <p><i>車輛基本維修保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有職業訓練局及機電工程署認可資格的機械工；以及</li><li>• 曾修讀導師培訓課程的人士。</li></ul>
單元三：待客技巧的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相關行業有五年經驗或持有旅遊業文憑或以上學歷的人士；以及</li><li>• 曾修讀導師培訓課程的人士。</li></ul>